

4. **还决定**协调会议的参与者应包括多边发展供资机构的代表,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私人和国际基金会以及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感兴趣的双边捐助者;

5.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向协商会议介绍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以便在这个范围内重新确定其作用;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3/7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今后的工作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特设小组/实习班的报告,¹⁹⁵

考虑到有需要通过编写关于若干实质性主题的分析报告集中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两年闭会期间的工作,

认识到在闭会期间组织特设小组或讲习班的机会起码有一部分可用于深化为每一个期间所选定的实质性主题的分析工作,同一期间内还可以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组织特设小组或讲习班,

注意到有些成员国表示愿意充当这种小组或讲习班的东道国和一个成员国表示愿意资助一个实质性主题小组,最好是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以鼓励有关实质性主题的新工作作风,从而可以在方案经常预算编列的四个小组和讲习班以外另再召开一个预算外小组,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应与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经验和该领域的政策联系起来;

着重指出除了别的以外,下列用以选定闭会期间工作的实质性主题的标准:

(a) 主题及有关工作应尽可能切合时宜和符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广泛兴趣;

(b) 主题应有助于委员会履行其职务,使委员会能够:

(一) 在不须进行全面的新研究的情况下综合有关问题和见解;

(二)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技政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和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对主题的讨论;

(三) 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建议;

(c) 主题应符合委员会的职务并反映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关比较所占的优势;

(d) 主题应为最终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感兴趣的主题和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主题;

1.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 1993 - 1995 年闭会期间应以下列三个实质性主题为其重点:

(a) 解决低收入人口基本需要的小规模经济活动的技术;主题应该由一个专家小组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有关研究进行审议。将对下列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一) 取得和修改适用技术和南北与南南转让;

(二) 生产力的影响;

(三) 解决低收入人口的基本需要(教育、保健、住房和粮食),包括有关性别和年龄的问题,通过创造就业机会的收入来消除贫穷;

(四) 传播机制、包括培训、区域和国际合作和联网、数据库和项目资料库;

(五) 与其他本国能力建立活动和研究与发展活动的相互关系;

(六) 资金和监察;

(b) 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男女平等的

影响;将分析下列题目,考虑到本国人民的文化与社会问题和知识:

- (一) 技术革新所涉及的就业与技能问题;
- (二) 医学知识进步对保健的影响;
- (三) 能源技术;
- (四) 农业技术;
- (五) 科技教育与加入专业队伍。

工作将包括分析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最后将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科学和技术建议;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 1995 年讨论部门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事项;目的是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专门知识直接应用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 还决定将闭会期间关于每个实质性主题的工作的责任分派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由该成员在秘书处协助下召集一个专家小组;将邀请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被委派成员一起执行这项工作;

3. 又决定除了三个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和外部专家组成的小组以外,就下列具体问题组织专家小组或讲习班:

(a) 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贡献;

(b) 信息技术及其在科技领域的作用,特别是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方面;在有关问题经小组讨论清楚后,这个问题可能被选为委员会 1995 至 1997 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

4. 请提供科技领域的技术合作援助的联合国系统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及其愿意积极参与提供这种技术合作的态度。

1993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3/7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 1994 - 1995 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转交大会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可的下列决议草案,¹⁹³供其进一步审议。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注意到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2 号决议和第 47/21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草案的说明,¹⁹⁶特别是第 2 和第 5 段,

“1.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全盘问题的主要实务机关的任务和职能;

“2. 又重申需要依靠配备与其职能相称资源的有效率的秘书处提供实务报告;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全面执行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17,¹⁹⁷特别要提供资源以执行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为 1994 - 1995 两年期建议的活动,要考虑到在中期计划中为这些活动规定的优先次序;

“4. 又请秘书长确保统一管理主管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方案活动、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秘书处部门,还请秘书长从有效组织秘书处方面加强该部门;

“5. 还请秘书长在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执行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足够的经费;

“6.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各部门的有效运作澄清它们之间的工作分工和协作安排,特别是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

“7. 表示关切拟议撤消行政协调委员会科